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校区第一食堂经营承包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0-1740YDZB0568)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必须比投标截止时间提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一) 总则..... | 13 |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3 |
| 2. 合格的投标人..... | 13 |
| 3. 合格的服务..... | 14 |
|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 |
| (二) 招标文件..... | 15 |
|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15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5 |
|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16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
|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17 |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7 |
|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7 |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 |
| 12. 投标报价..... | 18 |
| 13. 投标有效期..... | 19 |
| 14. 联合体投标..... | 19 |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20 |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20 |
| 17. 投标保证金..... | 20 |
|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21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
|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1 |

| | |
|-----------------------------|-----------|
| 21. 投标截止..... | 22 |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 |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
| 23. 开标..... | 22 |
| 24. 评标..... | 23 |
|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4 |
| 26. 中标通知书..... | 24 |
|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 25 |
| 27. 询问..... | 25 |
| 28. 质疑..... | 25 |
| 29. 投诉..... | 26 |
| (七) 授予合同..... | 27 |
| 30. 合同的订立..... | 27 |
| 31. 合同的履行..... | 27 |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28 |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39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5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65 |
|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66 |
|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68 |
|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 70 |
| 4、 商务评审自查表..... | 71 |
|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 72 |
| 1、 投标函..... | 73 |
|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5 |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7 |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 79 |
|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 80 |

| | |
|-----------------------|-----------|
| 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81 |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83 |
|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 84 |
| 1、 投标人概况..... | 85 |
| 2、 规章制度一览表..... | 88 |
| 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89 |
|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 91 |
|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 92 |
| 2、 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 94 |
| 3、 组织实施方案..... | 95 |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 96 |
| 1、 开标一览表..... | 9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第一食堂经营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服务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1210-1740YDZB0568

二、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第一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

| 序号 | 承包经营范围 | 承包经营期 | 拟选取服务商数量 |
|----|---|-------|----------|
| 1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第一食堂（学生宿舍1栋一楼、学生宿舍7栋一楼）经营承包 | 3+3+2 | 1家 |

2、采购服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四、供应商（服务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并在相关的营业范围内；

（2）2016年或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17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7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企业类）；

3、本项目不接受非餐饮企业投标、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食堂应标者要隔出几个单间，便于学校对外交流，与广州校区西校区教工饭堂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4、供应商（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服务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

1、请投标人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http://www.youde.net> 网站下载)

2、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 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账号：38610188000123567

3、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1) 现场踏勘时间：2018年4月10日上午9:30—10:00

(2) 现场踏勘地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新港西路152号）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董向欢，15018788181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服务商）应当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3）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八、开标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十、本公告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止 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5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61230169

传真：020-61230169

邮编：5103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30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一) 总则 | |
| 1.1 | 资金性质：由中标人自筹投资、建设、运营。 |
| 1.2 | 采购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5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61230169 传真：020-61230169 邮编：5103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30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
| (二) 招标文件 | |
| 7.1 |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具体安排详见《投标邀请函》。 |
| (三)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
| 11.1 | 投标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7</u> 套，唱标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 采用 PDF 格式，PDF 中内容必须是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 12.8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2.9 |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 天 |
| 17.1 |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60,000.00 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 <p>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一工作日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逾期不予受理：</p>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账号：120906120910101</p> <p>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p> <p>联系电话：020-28319009、020-22644809</p> <p>传真：020-62619398</p> <p>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1210-1740YDZB 0568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p> <p>3.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将《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传真到我司。</p> <p>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24.1.1 | 分两组完成, 每组评标委员会由 <u>7</u> 名单数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名, 其余 <u>5</u> 名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
| 24.1.3 | 评标方法：两阶段+综合评分法 |
| 25.2 |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七）授予合同 | |
| 33.1 |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定额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柒万元整。</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p>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补充条款 | |
| 信息发布 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财经报（www.cfen.com.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
| 唱标信封 | <u>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u> |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 2.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投标。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2.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服务商）才能参加投标。
- 2.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

资。

- 4.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中的任一家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4.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

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召开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

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U盘介质，**采用 PDF 格式，PDF 中内容必须是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出风险保证金。
- 12.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5.2.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5.2.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16.3.2 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18.4.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4.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风险保证金的；
 - 18.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8.4.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23.7 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 24.1.1 本项目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4.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服务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服务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服务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服务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4.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标。
- 24.2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5.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28.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楼1503

法务部联系人:范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63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服务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9.2 在供应商(服务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 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服务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服务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服务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31.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注意事项：本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第一食堂经营承包

2、项目说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是全日制高职高专院校，现广州校区的学生规模约 8600 人。本次经营承包的是广州校区第一食堂（学生宿舍 1 栋一楼、学生宿舍 7 栋一楼）。建筑面积具体如下：

第一食堂（学生宿舍 1 栋一楼、学生宿舍 7 栋一楼）：1 栋一楼面积约 897.75 平方米，7 栋一楼面积约 565.56 平方米；

3、本次承包经营的基本项目技术要求、各项经营目标以及设备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和项目仅供承包方参考，如果与项目现场情况有差异，以现场情况为准，承包方应到现场进行核实。

4、承包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食堂物价平抑基金金额保持固定不变，水电煤气费和日常消耗由经营者自理，如有误算，各项承包经营指标不做调整，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二、对投标人基本要求

1、满足高校的教学、科研和学生生活的规律和要求，要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食堂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的特点。

2、★第一食堂需委派 2 名食堂项目经理，须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具有 3 年高校食堂项目经理管理经验，具有食堂管理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动，如要调动需申请经校方同意方可。管理人员经过学校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学校有权提出更换。

3、团队要求：拟派项目团队配有专职管理员，专职高级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专职质检员、营养师、高级厨师、中级厨师、中级点心师各一名以上及服务人员若干名，需配备一名信息员进行财务报备、日常管理报备、人员报备及多功能文化食堂信息化工作。

4、具有高校学生食堂 3 年及以上、规模在 3000 人及以上的经营经验或合作管理经营经验，经营业绩良好，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三、项目内容

承包经营项目包括食堂的房屋、学院购置的食堂设备、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设施设备等的有偿使用权；食堂的校内餐饮服务经营权等。

四、经营前期承包方投入

1、食堂已使用十七年之久，食堂厨房内部及餐厅需重新装修和设备投入，承包方在不改变食堂内部结构、厨房的总体流程的情况下，根据投标人的改造方案、设备清单及按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A 级要求无偿投资资金进行装修及设备投入，装修方案及设备投入需经过学校的审核及验收，并确保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验收，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2、★第一食堂整体装修风格要体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传统文化，要有现代科技感，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厨亮灶”建设规范的指引》进行改造；

3、★第一食堂要增设包间两间及以上(不含清真风味就餐包间)，包间风格要体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文化及特色,与广州校区西校区教工饭堂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4、★要设立清真风味餐厅及清真风味就餐包间一间，按照清真风格及风俗习惯进行装修；

5、★第一食堂就餐区要集健康饮食、文化传播、教育学习、会议报告于一体。要设立学生社团活动空间、党团活动空间、科技空间、初创空间等，要结合学校多功能文化食堂网站的建设及发展，打造互联网+食堂新模式的多功能文化智慧食堂。

6、★第一食堂整体空间设计要实现空间共享，要满足学生课余生活基本类型。包括文体娱乐型活动（如各种文体演出、社团活动）、吸收知识型活动（如书籍报刊、图片展览）、学术研究型活动（如学术社团等）、实践服务型活动（如初创空间、勤工俭学等）。食堂的功能要多元综合，不仅要满足学生传统意义上的供餐需求，而且可以满足学生的娱乐需求、教育需求等与学生生活相关的需求，成为典型的文化社区饮食中心。

7、食堂厨房设计要符合卫生安全原则；工作流程，方便快捷的原则；合理配置，经济实用的原则；环保节能的原则。

8、★投资的厨具及设备尽可能采用节能设备，要有融合智能、科技于一体的设备及设计，要制定适合高校的网上订餐系统。

9、★承包人需承诺每月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勤工俭学岗位数按投标承诺，补贴标准不低于学校有关标准，目前学校勤工俭学补贴标准为 18.5 元/小时。

10、食堂已有设备设施（见附件 1）。

11、承包者需购置的设备设施：经营者应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及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A 级的要求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并负责食堂普通设备与餐具的添置。

12、无偿改造装修投资额不得低于 150 万元。

五、特别说明

1、本次用引资方式公开招标的承包经营权，中标人承诺无偿投资资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或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A 级的标准改造升级食堂。

2、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将承诺无偿投资资金（含改造装修和设备投入）存入中标人独立开设的帐号，与学校共同监管资金使用情况。

3、中标人的改造升级食堂设计方案、预算清单、设备清单及相关方案必须经过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并报学校的审核批准方可实施，必须在学校审核施工图后五天内进场施工，并承诺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完成后，要通过学校的联合验收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必须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正式营业。

4、经营期内，承包人擅自停止或退出经营的，承包人除了给学校赔偿各种损失外，所投入的所有固定资产和不动产归学校所有，且风险保证金不退还。

5、经营期满后，采购人购置和经营承包者投标承诺购置的设备和不动产归学校所有。经营承包者在第一年内要将投入的固定资产原始单据提供给学校，以便于经营期满后这批资产合法入帐。

6、经营期满前三个月纳入校园 IC 卡管理的消费将于经营期满后与校方交接完成后进行返还。

7、★若在三年食堂经营中，学校每学期就学生满意度进行抽样调查，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饭菜品种、中低价菜、饭菜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调查问卷由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拟定，

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得分要求每年都达到 80 分以上, 或所承包的食堂获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A 级资质的, 承包人可申请延期经营三年。在第二个三年经营期如充分满足第一个三年期的考核内容, 承包人可申请再延期经营两年。

8、若在每年食堂经营中, 学校每学期抽查学生满意度, 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饭菜品种、中低价菜、饭菜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得分要求每年都达到 80 分以上, 承包人可申请每年返还风险保证金 10 万元, 经营期内最多返还风险保证金 20 万元。

9、若在每年食堂经营中, 学校每学期抽查学生满意度, 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饭菜品种、中低价菜、饭菜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得分要求每年都达到 85 分以上, 或所承包的食堂获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A 级资质的, 学校每年视情况给予食堂 5-10 万元奖励。

六、承包经营方式

1、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以及双方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2、★承包经营的食堂纳入学校监管中心进行监管, 严格按照《平抑基金奖励办法具体内容》(见附件 2) 进行管理。平抑基金奖励主要通过月考评、年终考评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考核评价, 与食堂物价平抑基金的奖励机制相结合, 并设置食堂费用补贴基金返还、特殊奖励及应急基金。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不包含在食堂物价平抑基金报价总价内, 经营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中标人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

4、招标项目除涉及部分项目变更外, 主要指标均以食堂物价平抑基金为准。

5、经营承包者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因租赁经营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经营承包者必须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食堂员工住宿费用由经营承包者负责, 采购人以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临工宿舍, 房租按学院规定的标准向校方支付; 或学校协助或自行联系附近单位解决员工住宿, 费用由经营承包者负担。

七、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及规范要求

1、承包经营目标：承包者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广东省实施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学院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学院餐厅文化。

具体经营指标如下：

- (1) 按月缴纳食堂物价平抑基金及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 (2) 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经营毛利率一般控制在 25-35%。

2、承包经营的财务结算管理及财务监督。

(1) 经营承包者必须按规定建立财务帐目，规范财务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2) 招标单位负责校园售饭系统（IC 卡系统）或校园一卡通的管理与维护，并承担 IC 卡或校园一卡通的充值责任，充值资金招标单位财务统筹管理，专项核算。

(3) 经营承包者与校内消费者之间原则上不能直接使用现金交易。消费者只能通过招标单位提供的售饭系统（IC 卡系统）或校园一卡通进行刷卡消费。经营承包者只能通过每周与学校财务结算获取院内消费现金。每月办理相关结算业务时，在扣除应收的食堂物价平抑基金和必要的水电、煤气等代缴费用后，将把结算期内经营承包者营业额的结余款项返还。经营承包者自备经营周转金。

(4) 经营承包者必须建立发展基金以增加和维护厨具和设备并用于风险储备等的应急需要，承包者在改造完成后日常经营期间自行投入的餐具和设备所有权归承包者，合同期满后可自行处理。采购人配置和经营承包者投标承诺购置的设备合同期满后如数完好交回学院，若有损坏按价赔偿。

3、供应标准和质量要求：按广东省教育厅制订的《食堂标准化管理建设基本指标》、《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验收规范以及参照省高校食堂标准化建设评估验收标准系列指标定期检查评分，得分要求达到 80 分以上。同时，还应做到：

(1) 承包者必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学校监管中心对饭菜的质、量、价、卫生条件、服务态度、成本核算的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 承包者必须保证供餐质量，至少配有专职管理员，专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专职质检员、营养师、高级厨师、中级厨师、中级以上点心师各一人以上及服务员若干人，食堂员工总人数与就餐人数按 1: 70 配备。必须按《劳动法》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合同以及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所有员工必须具有“五证”（计生证、健康证、上岗证、暂住证、身份证）。

(3) 承包者必须做到饭菜的花色品种保证早餐 20 个以上、午晚餐 30 个以上，按高、中、低比例 3: 4: 3 配制。不断开发新菜式、新品种，保证饭菜质量稳步提高，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物美价廉、优质服务。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经营毛利率一般控制在 25-35%。

(4) 实行价格最高限价制度，经营承包者对饭菜花色品种的供应价格必须经招标单位审定，售卖菜品必须明码标价。

4、餐饮供应场所、原有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维护

(1) 承包者必须维护、保管好采购人的资产，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准在食堂内另设摊档；不得占用食堂外围墙搞其他经营项目；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如需调整经营布局或增加新项目事先要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损坏的设施、设备应自负资金及时恢复原状。

(2) 经营承包者必须保护餐饮供应场所及学院配置的设备的完好，延长其使用年限。经营前双方必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见附件 1）的清单，移交使用；经营期满后，双方必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验收。经营者保证经营期内房屋、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和维修及时率应达到 95%以上。经营者对损坏部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完好并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坏未修好的按价赔偿。

5、经营管理及卫生、安全监督评价要求

(1) 承包者必须提交详细的食堂经营方案，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

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

(2) 承包者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餐饮业必须具备的证件，到期及时验证、换证。所有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并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合格，每年必须有两人取得消防培训合格证，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院无关。

(3) 承包者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大宗食品如米、油、面粉、主要副食品等必须在我方人员参与监督下招标采购或集中定点采购；并且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

(4) 经营承包者必须守法经营，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抽查抽检工作和学院的送检工作，检验结果必须对外公布；接受学院各相关部门和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学院派出的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5) 经营承包者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学院无关。

(6)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做好每天的留样工作；有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7) 食堂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承包者负责处理，学院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馊水及废料运出，食堂其他生活垃圾及员工宿舍产生的生活垃圾须运至学院指定的垃圾堆放地，以保障厨房、餐厅、宿舍整体环境卫生。

(8) 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经营者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6、承包经营的其他要求

(1) 承包者须在合同约定日期前开始进驻校区，严格按照中标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做好厨房及餐厅的装修工作、开膳前的准备工作，并接受学院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于合同约定日期正式开膳。

(2)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承包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3) 学校提出的各项租赁经营项目仅出让有偿使用权，承包者必须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合同期满承租方所获得的使用权即自然终止。

(4) 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租赁经营项目和相关要求与现场情况有差异，以现场情况为准。投标人应到现场进行核实，投标人在标书中所有报价均被视为理性报价，如有误算，各项经营指标不做调整，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平抑基金奖励办法具体内容》(见附件2)属于正式承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式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正式租赁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正式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在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投标人因对有关内容误解而造成损失，学院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学院也不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8) 中标人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按合同规定处理。

八、承包者经营退出条款

1、承包者在承包期满后按与学院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承包者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承包者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经营者无条件退出，学院不作任何赔偿，且风险保证金不退还。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3) 擅自停止经营的。

(4) 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5) 在经营过程中，因承包者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6)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经学院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7) 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在经营期内各项测评(校内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的满意率连续二次不足60%或民意调查连续两次低于60%的。

(8) 因承包者责任, 导致在经营期限内未取得广东省高校达标食堂资格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B 级资格的。

(9)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 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10)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九、风险责任承担及服务安全承诺

1、投标人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以及安全责任承担做出明确的承诺。

2、投标人必须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有明确的承诺。

十、食堂物价平抑基金底标基数、其他费用及缴交方式

1、★第一食堂物价平抑基金: 人民币 50 万元/年 (承包服务期内不调整食堂物价平抑基金额度)。

2、承包费用

(1) 食堂物价平抑基金包含场地和固定资产折旧费, 全年按 10 个月 (2 月、8 月除外) 计算。

(2) ★风险保证金。承包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缴交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按投标承诺)。合同期届满, 承包者将全部资产和设备完好移交采购人后, 采购人再向承包者返还风险保证金 (不计利息), 如有违约, 按合同规定扣除经营期内的风险保证金。

(3) 承包者必须承担餐饮供应场所美化装修、设备投入、餐具投入、学院配置及自置的设备的维修、维护以及美化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 水电煤气费。承包者按照经营中实际使用数量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缴交上月的水电煤气费, 根据供水、供电部门及煤气公司对学校的收费标准计费。

(5) 向政府交纳的费用。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卫生费、税费及其他因经营承包须向政府交纳的费用由承包者按时交纳。

(6) ★垃圾处理费。承包者向采购人缴交垃圾处理费人民币 810 元/月, 以市政价格为准。

(7) 下水道堵塞疏通费用。

(8) IC 卡收费机管理费按营业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三由采购人向承包者收取。

(9) ★承包人在正式营业前需购买饮食场所公共责任险, 每年保险金额不

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按投标承诺）

（10）承包者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发放员工工资、交付员工社保福利金、工伤保险等。

（11）承包经营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3、经营管理费支付方式：

（1）每月分别于 10 日前办理相关结算业务时，扣除应收的食堂物价平抑基金、煤气管理费、IC 卡收费机管理费和必要的水电、煤气等代缴费用。逾期不交按自动放弃经营权处理，学院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食堂经营权另行发包，承包经营者向学院赔偿损失。

（2）若中途无故自行停止营业，造成食堂暂停服务，学院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相当额度的管理费用和赔偿金。

十一、现场考察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对第一阶段评标总得分前三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进行现场食堂考察，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法和综合评分法相结合。

第一阶段评标由第一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然后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细则进行量化评分及计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之和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并出具第一阶段评标的评标报告。

第二阶段评标由第二组评标委员会对现场考察食堂部分评审，评委根据现场勘察食堂的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并出具第二阶段评标的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流程及评标步骤

第一阶段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对外公告形式告知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投标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对外公告形式告知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现场考察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3。

(1) 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 商务评审：见附表 5

4.3 评分统计、汇总：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相加排定名次（第一阶段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出具第一阶段评标的评标报告。

4.4 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商务汇总之和的前三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

4.5 现场食堂考察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一阶段评标总得分前三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进行现场食堂考察，评分总值最高为 20 分。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6。

4.6 评分统计、汇总：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现场食堂考察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现场食堂考察评分。然后，评标委员根据第一阶段评分汇总和第二阶段评分汇总相加得出最终排序（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出具第二阶段评标的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4.7 推荐意见：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商务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商务指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分值分配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附件 6：现场考察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并在相关经营范围内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 2 | 2016年或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提供2016年或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2017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 提供2017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
| 4 | 2017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提供2017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企业类）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8 | 本项目不接受非餐饮企业投标、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食堂应标者要隔出几个单间，便于学校对外交流，与广州校区西校区教工饭堂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 提供书面承诺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9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10 | 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提供收据凭证或银行转帐凭证 |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函(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
| | |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 4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5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8 | 带★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分值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 | 商务 | 现场考察 | 合计 |
|------|------|------|------|-------|
| 分值 | 50 分 | 30 分 | 20 分 | 100 分 |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食材采购管理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得 0 分。 |
| | | 2 | 有自己的蔬菜基地，有得 2 分，无得 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2 | 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管理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卫生、食品质量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得 0 分。 |
| 3 | 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承诺书和提供本公司技术人员 2017 年社保证明、职称证明） | 3 | ①. 合理（高级厨师、高级点心师各两名以上，并按 1:50-70 的比例配置员工），得 3 分； ②. 比较合理（中级厨师、中级点心师各两名以上，并按 1:50-70 的比例配置员工），得 2 分； ③. 一般（中级厨师、中级点心师各 1-2 名，并按 1:50-70 的比例配置员工），得 1 分； ④. 不合理 0 分。 |
| 4 | 食堂升级改造设计方案（提供设计图及效果图） | 5 | 承诺一次性无偿改造装修投资额不低于 150 万元，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加 3 分，投资额达到 250 万元及以上加 5 分。必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5 | 第一食堂增设包间风格须体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传统文化、专业文化及历史文化。横向对比：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
| | | 5 | 清真风味餐厅及清真风味就餐包间按照清真风格及风俗习惯进行装修。横向对比：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
| | | 15 | 第一食堂整体空间设计要实现空间共享，要满足学生课余生活基本类型。包括文体娱乐型活动(如各种文体演出、社团活动)、吸收知识型活动(如书籍报刊、图片展览)、学术研究型活动(如学术社团等)、实践服务型活动(如初创空间、勤工俭学等)。食堂的功能要多元综合，不仅要满足学生传统意义上的供餐需求，而且可以满足学生的娱乐需求、教育需求等与学生生活相关的需求，成为典型的文化社区饮食中心。是否结合学校多功能文化食堂网站的建设及发展,打造互联网+食堂新模式的多功能文化智慧食堂。横向对比：优得 15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0 分。 |
| | | 4 | 食堂厨房设计要符合卫生安全原则；工作流程，方便快捷的原则；合理配置，经济实用的原则；环保节能的原则。横向对比：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或无得 0 分。 |
| | | 4 | 食堂要有融合智能、科技于一体的设备及设计，制定适合学校的网上订餐系统。横向对比：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或无得 0 分。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5 | 食堂应急事项处理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可预见性、科学性及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得0分。 |
| 合计 | | 50 | |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公司经营年限 (以提供高校证明 为准) | 3 | 经营高校食堂经验满 7 年及以上 3 分，满 5-6 年得 2 分,满 4 年得 1 分， 3 年及以下 0 分。该项最高 3 分。 |
| 2 | 同类型项目业绩经 验及满意度调查 | 2 |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完成过高校学生食堂、规模在 3000 人及以上的经营经验或合作管理经营经验，每个学校得 1 分，最高 2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 | | 2 |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完成过高校学生食堂经验，获得校方满意度评价证明，每个学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 3 | 企业荣誉 | 4 |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所经营的学校食堂获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每个 1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 | | 4 |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经营的高校食堂具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A”级资质每个 1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 | | 2 | 获得广东省高校伙食专业委员会推荐的企业得 2 分，没有得 0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 4 | 承诺办理饮食场所 公共责任险 | 5 | 承诺中标后办理饮食场所公共责任险最低 500 万元，800 万元加 3 分，1000 万元及以上加 5 分。必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否则计 0 分。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5 | 承诺交纳风险保证金 | 5 | 承诺中标后交纳风险保证金最低 50 万元，55 万元加 2 分，60 万元及以上加 5 分。必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否则计 0 分。 |
| 6 | 承诺每年提供助学金 | 1 | 承诺中标后每年提供奖助学金，每 0.5 万元加 0.5 分，最多加分不超过 1 分。必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否则计 0 分。 |
| 7 | 承诺每月提供勤工俭学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学校有关标准 | 2 | 承诺中标合同期内，提供勤工俭学岗位不低于 8 个，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2 分。必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否则计 0 分。 |
| 合计 | | 30 | |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 6：现场考察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公司实力考察：现场考察其它证照、获奖证书、办公场所、大宗物品储备情况 | 3 | 优秀 3 分； 良好 2 分； 中等 1 分； 一般 0 分。 |
| 2 | 食堂管理考察：现场考察食堂管理安全措施、食堂内部管理流程规范设计、食堂管理规章制度等 | 4 | 优秀 4 分； 良好 3 分； 中等 2 分； 一般 0 分。 |
| 3 | 食堂饭菜考察：现场考察菜式品种、中低价菜比例、饭菜质量、饭菜价格 | 2 | 优秀 2 分； 良好 1.5 分； 中等到 1 分； 一般 0 分。 |
| 4 | 食堂服务考察：现场考察员工面貌、服务态度、服务意识、卫生状况 | 2 | 优秀 2 分； 良好 1.5 分； 中等到 1 分； 一般 0 分。 |
| 5 | 食堂满意度考察：现场考察学生对经营食堂的满意度情况 | 2 | 优秀 2 分； 良好 1.5 分； 中等到 1 分； 一般 0 分。 |
| 6 | 拟派项目经理素质考察：现场考察拟派项目经理陈述经营总体设想、管理措施和随机回答问题（5 分钟内） | 7 | 优秀 7 分； 良好 4 分； 中等到 1 分； 一般 0 分。 |
| 合计 | | 20 | |

备注：

- 1、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前三名按上述表格中内容进入现场考察考核。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高校食堂外包经营资格准入试行办法》等文件，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第一食堂经营承包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经营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承包经营目标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广东省实施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学院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学院餐厅文化。具体经营指标如下：

- 1) 按月缴纳食堂物价平抑基金及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 2) 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经营毛利率一般控制在 25-35%。

第三条 承包经营方式

- 1、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以及双方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 2、承包经营的食堂纳入学校监管中心进行监管，严格按照《平抑基金奖励

办法具体内容》进行管理。平抑基金奖励主要通过月考评、年终考评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考核评价，与食堂物价平抑基金的奖励机制相结合，并设置食堂费用补贴基金返还、特殊奖励及应急基金。

3、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不包含在食堂物价平抑基金报价总价内，经营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

4、招标项目除涉及部分项目变更外，主要指标均以食堂物价平抑基金中标价为准。

5、经营承包者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因租赁经营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经营承包者必须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食堂员工住宿费用由经营承包者负责，甲方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临工宿舍，房租按学院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或学校协助或自行联系附近单位解决员工住宿，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承包经营的财务结算管理及财务监督

1、乙方必须按规定建立财务帐目，规范财务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2、甲方负责校园售饭系统（IC卡系统）或校园一卡通的管理与维护，并承担IC卡或校园一卡通的充值责任，充值资金甲方财务统筹管理，专项核算。

3、乙方与校内消费者之间原则上不能直接使用现金交易。消费者只能通过甲方提供的售饭系统（IC卡系统）或校园一卡通进行刷卡消费。乙方只能通过每周与学校财务结算获取院内消费现金。每月办理相关结算业务时，在扣除应收的食堂物价平抑基金和必要的水电、煤气等代缴费用后，将把结算期内乙方营业额的结余款项返还。乙方自备经营周转金。

4、乙方必须建立发展基金以增加和维护厨具和设备并用于风险储备等的应急需要，乙方在改造完成后日常经营期间自行投入的餐具和设备所有权归乙方，合同期满后可自行处理。甲方配置和乙方投标承诺购置的设备合同期满后如数完好交回学院，若有损坏按价赔偿。

第五条 食堂物价平抑基金底标基数、其他费用及缴交方式

1、食堂物价平抑基金：人民币_____元/年。

2、承包费用

(1) 食堂物价平抑基金包含场地和固定资产折旧费, 全年按 10 个月(2 月、8 月除外) 计算。

(2) 风险保证金。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缴交风险保证金人民币____万元。合同期届满, 乙方将全部资产和设备完好移交甲方后, 甲方再向承包者返还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有违约, 按合同规定扣除经营期内的风险保证金。

(3) 乙方必须承担餐饮供应场所美化装修、设备投入、餐具投入、学院配置及自置的设备的维修、维护以及美化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 水电煤气费。乙方按照经营中实际使用数量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交上月的水电煤气费, 根据供水、供电部门及煤气公司对甲方的收费标准计费。

(5) 向政府交纳的费用。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卫生费、税费及其他因经营承包须向政府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按时交纳。

(6) 垃圾处理费。乙方向甲方缴交垃圾处理费人民币 810 元/月。

(7) 下水道堵塞疏通费用。

(8) IC 卡收费机管理费按营业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三由甲方向乙方收取。

(9) 乙方购买饮食场所公共责任险____万元。

(10)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发放员工工资、交付员工社保福利金、工伤保险等。

(11) 承包经营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3、经营管理费支付方式:

(1) 每月分别于 10 日前办理相关结算业务时, 扣除应收的食堂物价平抑基金、煤气管理费、IC 卡收费机管理费和必要的水电、煤气等代缴费用。逾期不交按自动放弃经营权处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食堂经营权另行发包, 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2) 若中途无故自行停止营业, 造成食堂暂停服务, 甲方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相当额度的管理费用和赔偿金。

第六条 供应标准和质量基本要求

按广东省教育厅制订的《食堂标准化管理建设基本指标》、《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验收规范以及参照省高校食堂标准化建设评估验收标准系列指标定期检查评分, 得分要求达到 80 分以上。同时, 还应做到:

1、乙方必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主动配合学校监管中

心对饭菜的质、量、价、卫生条件、服务态度、成本核算的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乙方必须保证供餐质量，至少配有专职管理员，专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专职质检员、营养师、高级厨师、中级厨师、中级以上点心师各一人以上及服务员若干人，食堂员工总人数与就餐人数按 1: 70 配备。必须按《劳动法》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合同以及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所有员工必须具有“五证”（计生证、健康证、上岗证、暂住证、身份证）。

3、乙方必须做到饭菜的花色品种保证早餐 20 个以上、午晚餐 30 个以上，按高、中、低比例 3: 4: 3 配制。不断开发新菜式、新品种，保证饭菜质量稳步提高，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物美价廉、优质服务。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经营毛利率一般控制在 25-35%。

4、实行价格最高限价制度，乙方对饭菜花色品种的供应价格必须经甲方审定，售卖菜品必须明码标价。

第七条 餐饮供应场所、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维护

1、乙方必须维护、保管好甲方的资产，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准在食堂内另设摊档；不得占用食堂外围墙搞其他经营项目；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如需调整经营布局或增加新项目事先要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损坏的设施、设备应自负资金及时恢复原状。

2、乙方必须保护餐饮供应场所及学院配置的设备的完好，延长其使用年限。经营前双方必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移交使用；经营期满后，双方必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验收。乙方保证经营期内房屋、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和维修及时率应达到 95%以上。乙方对损坏部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完好并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坏未修好的按价赔偿。

第八条 经营管理及卫生、安全监督评价要求

1、乙方必须提交详细的食堂经营方案，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

2、乙方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餐饮业必须具备的证件，到期及时验证、换证。所有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合格，每年必须有两人取得消防培训合格证，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院无关。

3、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大宗食品如米、油、面粉、主要副食品等必须在甲方人员参与监督下招标采购或集中定点采购；并且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

4、乙方必须守法经营，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抽查抽检工作和学院的送检工作，检验结果必须对外公布；接受学院各相关部门和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学院派出的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5、乙方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6、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做好每天的留样工作；有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7、食堂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承包者负责处理，甲方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馊水及废料运出，食堂其他生活垃圾及员工宿舍产生的生活垃圾须运至学院指定的垃圾堆放地，以保障厨房、餐厅、宿舍整体环境卫生。

8、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第九条 经营的其他要求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日期前开始进驻校区，严格按照乙方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做好厨房及餐厅的装修工作、开膳前的准备工作，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于合同约定日期正式开膳。

2、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3、甲方提出的各项租赁经营项目仅出让有偿使用权，乙方必须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合同期满承租方所获得的使用权即自然终止。

4、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租赁经营项目和相关要求与现场情况有差异，以现场情况为准。

5、《平抑基金奖励办法具体内容》（见附件 2）属于正式承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式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正式租赁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正式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按合同规定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承包者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乙方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经营者无条件退出，甲方不作任何赔偿，且风险保证金不退还。

1、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3、擅自停止经营的。

4、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5、在经营过程中，因承包者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6、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7、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在经营期内各项测评（校内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的满意率连续二次不足 60%或民意调查连续两次低于 60%的。

8、因承包者责任，导致在经营期限内未取得广东省高校达标食堂资格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B 级资格的。

9、乙方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10、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有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提交当地仲

裁机构仲裁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双方另行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若该文本格式、内容同法律法规相抵触和未尽事宜，请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合同附件

- 附件 1: 招标文件
-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3: 投标文件
- 附件 4: 厨房设备清单
- 附件 5: 食堂物价平抑基金奖励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服务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并在相关经营范围内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2016年或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2017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2017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 |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企业类）；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8 | 本项目不接受非餐饮企业投标、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食堂应标者要隔出几个单间，便于学校对外交流，与广州校区西校区教工饭堂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
|----|---|---|--------------|
| 9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0 | 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
|----|-------------------|---|---|--------------|
| 1 | 投标函(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8 | 带★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9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财务状况

说明：供应商必须提供 2016 年或 2017 年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2017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2017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2、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企业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提供书面承诺“本项目不接受非餐饮企业投标、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食堂应标者要隔出几个单间，便于学校对外交流，与广州校区西校区教工饭堂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4、供应商（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供应商（服务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收据凭证或银行转帐凭证。

6、.....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
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
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收款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服务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90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 占地面积 | | | |
| | 职工总数 | | 建筑面积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6 年或 2017 年 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及满意度评价表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规章制度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 | | |

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7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8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9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 实际要求填写, 不能照 抄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 实际要求填写, 不能照 抄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发证时间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技术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食材采购管理方案;
- (2) 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管理方案;
- (3) 人员配备情况;
- (4) 食堂升级改造设计方案(提供设计图及效果图);
- (5) 食堂应急事项处理方案;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风险保证金（元） | 备注 |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第一食堂（学生宿舍1栋一楼、学生宿舍7栋一楼）经营承包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投标人所报风险保证金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风险保证金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